

立法會 CB(2) 1383/04-05(0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383/04-05(08)

致：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漁農自然護理署

西貢漁民互助會・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對《漁業保護條例》諮詢文件的意見

就政府擬修訂《漁業保護條例》諮詢文件，我兩會(即西貢漁民互助會及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決定支持政府實施捕魚牌照制度，以及設立漁業保護區。並藉此要求政府儘快實施，將西貢牛尾海劃設為漁業保護區，使到只有獲發捕魚牌照的漁民才可以在牛尾海進行除底拖網以外的捕魚活動，使我們的漁業權益得到保障。

牛尾海是西貢區近岸作業漁民的主要漁場，盛產石斑、鮑魚、白飯魚、池魚、紅魚、火點、鮫魚、鯉魚、魟魚、魔鬼魚、墨魚、魷魚和蝦、蟹等。每屆春天，大量魚群在該處海域產卵繁殖。漁船約有300艘，包括罟仔、浸籠艇、吊網艇和玻璃纖維舢舨(俗稱 P4 艇)。作業方式一向是浸籠、吊網、燈光圍網作業。隨著西貢旅遊業興起，部份漁民近年轉型，投資遊艇接客到海上垂釣，現時這類遊艇有100多艘。另外，還有專門接載散客的街渡30多艘。此外，牛尾海亦是鄰近五個海魚繁殖區的魚苗來源。以上牛尾海的幾門行業，歷來都能夠在保持海洋生態，互不侵犯對方利益的環境下從事經濟活動。

可是，自從 1999 年南海實施休漁期制度後，有數艘大型底拖網漁船進入牛尾海作業，上述平衡狀態被打破，這幾艘底拖網漁船不斷破壞海洋生態，令到我們數百艘原漁船漁獲逐年下降。

再且，由於底拖網漁船體積及其拖網面積比較巨大，而牛尾海屬於內海，兼且有些水道為狹窄航道，每當兩艘底拖網漁船聯合拖曳一張巨網進行雙拖作業時，覆蓋面十分遼闊，經常破壞其他漁民佈置於海中的網、繩等漁具，以及捲纏其他船隻的車葉，影響海上安全。

漁民曾經向政府投訴，以及與有關人士交涉，可惜現行法例未能管制這類作業方式。為了西貢區廣大漁民生計起見，漁民十分希望政府將牛尾海列為漁業保護區，禁止底拖網漁船在這裏作業。

對於政府修訂《漁業保護條例》諮詢文件，我們有如下意見：

- (一) 原則上支持政府推行捕魚牌照制度，但必須准許世襲漁民下一代即使已脫離漁業，若果獲得漁民團體或漁民代表的證明，得以獲發牌從事捕魚。為保障漁民的權益，捕魚牌照的發牌審批委員會，來自漁業的成員必須佔大比數。
- (二) 支持設立漁業保護區。
- (三) 對於實施休漁期制度，由於漁民休漁期間被迫停產，收入中斷，但仍須對漁船和網具進行維修保養。同時，養魚戶亦因休漁期而不得從海上捕撈魚餌，政府必須引進粒料供養魚戶用作魚糧。因此，政府除非能夠解決漁民以上問題，否則要押後實施。

以上各項措施，政府在正式提交立法會通過前，必須與漁民團體充份磋商有關執行細則。

西貢漁民互助會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2005年4月25日

聯絡人：

何觀發、張明合

西貢墟正街43號A座3樓